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资本市场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新特电气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

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停牌类别，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